

设计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河南省西峡县太平镇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

因灾变更设计项目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4 日

技术合同书

甲方：西峡县太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自愿、公平、合法、诚信的原则，经甲方竞争性磋商、公示等环节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在友好协商和广泛合作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西峡县太平镇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因灾变更设计项目工作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河南省西峡县太平镇“五好两宜”和美乡村因灾变更设计项目。

第二条 项目地点

太平镇

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

- 1、项目区现场勘测；
- 2、工程施工图设计；
- 3、施工图预算及清单编制；
- 4、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图纸 6 份，电子版一份，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。

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

- 1、包括资料收集分析，现场踏勘、施工图设计、预算编制。

2、技术成果资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
第五条 项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价格形式及服务费

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合同价，固定合同价款：伍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：5878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2、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

该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分批支付。合同签订后三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技术服务费用的 30%，即壹拾柒万陆仟元整（176000.00 元）；施工图设计及预算交付甲方时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67%即叁拾玖万肆仟元整（394000.00 元）；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即壹万柒仟捌佰元整（17800.00 元）。



3、乙方指定的支付账户信息：

户 名：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郑州富田太阳城支行

账 号：17020 00309 20002 3112

第六条 项目进度

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及用地红线图等资料。

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项目主要任务内容，逾期视为违约。

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- 2、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,确保建设用地符合用地性质。
- 3、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(复印件),以及用地(附红线范围)、施工、勘察许可等批件(复印件)。
- 4、提供勘测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(如电力、电讯电缆、各种管道、人防设施、洞室等)及具体位置分布图
- 5、合同签订后,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合同内容,或需要终止合同,需提前 30 日内通知对方,对于乙方已完成工作量,可由双方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支付合同费用。
- 6、项目开始后,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建设内容,如调整建设内容,需另行协商增加设计费用。

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测、设计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测成果资料,并对其所提交的工作成果负责。
- 2、由于乙方提供的勘测或设计等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,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;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,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,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;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,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费外,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,赔偿金由甲乙双方商定。

3、在工程勘测设计前，提出勘测纲要或组织设计，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。

4、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5、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第九条 其他事宜

1、在合同生效期间，工作内容根据上报要求变化时，相关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协议解决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合同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峡县太平镇人民政府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，李旭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安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，李革

